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陳顗雯
代　理　人　趙佑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代　理　人　李賢慧　　南港○○○0000○○○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林煥洲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住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楊絜如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非故意不盡協力義務，因抗告人電話屬充值之易付卡，故不會有網路，平時抗告人代理人係以通訊軟體Line與抗告人對話，抗告人只要在有免費wifi之場所看到抗告人代理人找我都會回覆，並非故意失聯。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診斷為多發全身性自體免疫疾病，經醫師告知須終生治療。抗告人因此有點喪失生活的意義，但還是要努力生活，目前身心飽受折磨，懇請法官讓抗告人能在生命有限的時間內，把債務完善地處理等語。

二、經查，抗告人於109年7月3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10月13日調解不成立，並於109年10月2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債務人110年3月29日10時許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另上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終結確定等節，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又抗告人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裁定免責卷第67至91頁、第97頁、第115至117頁），是本件抗告人得否免責，即應審究抗告人是否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應免責之事由以斷。

三、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4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列，故意於財

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然而違反上述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觀上開法文於107年12月26日之修法理由自明。

四、再查：

㈠抗告人於聲請清算時，陳報其擔任旅行團領隊，每月薪資約1萬4806元（調解卷第25頁），但未提出任何薪資或就業證明。且據抗告人代理人於聲請清算程序中具狀表示，抗告人之所得係客人在國外以現金給付，故無薪資袋或薪資轉帳存摺，僅能提出抗告人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摺就部分交易明細為工作所得之說明（聲請清算卷第269至285頁）。嗣於聲請裁定免責程序中針對抗告人自110年3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抗告人代理人陳明：抗告人之前當導遊，疫情期間則是打零工。裁定開始清算後有時代班餐廳服務生，但固定之收入因抗告人失聯而不明等語（裁定免責卷第179頁）。由是可知，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關於抗告人之固定收入，抗告人代理人因抗告人之單方失聯而無從陳報本院，致本院無法據以核實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要件。抗告人既欲透過消債條例而清算免責，以脫離債務桎梏並謀求經濟生活之重建，自當本於誠信，據實查報自身財產狀況，且債務人之協力、真實義務係消債條例之重要原則，債務人於各階段程序中，如有違反前開義務，即可認無清理債務之誠意。

㈡抗告意旨雖謂抗告人已盡力與其代理人維持聯繫，惟參以抗

告人於清算程序，曾為避免其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Z000000000號保單遭到解約，由其代理人具狀因其罹患癌症，請求本院同意抗告人提出2萬4399元之等值現金，以保留上述保單2張（清算執行卷二第243頁），嗣後並確實提出等值現金到院，有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在卷可參（消債執行卷二第309至310頁）。抗告人尚曾於清算程序中為存留自己之有效保單，而陳報本院請求勿解除上述保單並提出等值現金，反於嗣後裁定免責程序中無故缺席本院於112年7月18日之訊問程序，有本院民事報到單附卷可考（裁定免責卷第163頁），且單方與其代理人失聯，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實本件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事，已然構成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列違反第9條第2項之到場義務、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義務情事，且其違反主觀上堪認出自故意。至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罹患疾病乙節，與原裁定據以不予免責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要件，要無相關。

㈢抗告人代理人於112年7月18日本院訊問程序中陳稱：抗告人電話無法接通，已請法扶與抗告人聯絡。如跟抗告人聯繫，再向本院陳報等語（裁定免責卷第179、181頁）。但至同年9月22日止，抗告人代理人仍未具狀本院乙節，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裁定免責卷第211至215頁），堪認抗告人至少長達2個月之時間均與其代理人單方失聯，致本院無從察知本件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事，其違反義務之效果，業已重大延滯本院裁定免責程序。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具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債務人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重大延滯程序」之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情節亦非輕微，自應為抗告人不予免責之裁定。原裁定依上述規定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抗告人若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本院既無從審認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清償之數額為何，即無從據以計算同條例第141條再行聲請免責之清償門檻，爰不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宋國鎮

法　官　陳秋錦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佩蓁

附表（依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製作，清算執行卷二第309至310頁）：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A）	清算程序已受分配數額（B）	達債權額20%時之數額（元以下四捨五入）（C＝A×20%）	應繼續清償數額（D＝C-B）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203	8,610	61,241	52,631
2	國泰世華	282,310	7,939	56,462	48,5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616	27,689	196,923	169,234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786	14,898	105,957	91,059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74	1,439	10,235	8,796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999	8,971	63,800	54,829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186	12,407	88,237	75,830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8,624	6,148	43,725	37,577
9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4,021	32,453	230,804	198,351

（續上頁）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0,935	19,993	142,187	122,194
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2,753	28,480	202,551	174,071
1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5,374	15,618	111,075	95,457